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康達集團專門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丹東邊境經濟合作區建設局將就目標項目的運營向康達集團授出特許經營權，自商業運營日期起計為期 $\underline{\hspace{1cm}}$ 0年，於特許經營期 $\underline{\hspace{1cm}}$ 0年屆滿後，康達集團須向丹東邊境經濟合作區建設局或其指定機構無償移交目標項目。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的詳情如下：

水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每日處理量 (噸)	特許經營期
丹東新區 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 遼寧省 丹東市	PPP	第 階段： $\underline{\hspace{1cm}}$ 0,000 第 $\underline{\hspace{1cm}}$ 階段： $\underline{\hspace{1cm}}$ 0,000 第 $\underline{\hspace{1cm}}$ 階段： $\underline{\hspace{1cm}}$ 0,000	由商業運營日期 起計 $\underline{\hspace{1cm}}$ 0年

有關丹東邊境經濟合作區建設局的資料

丹東邊境經濟合作區建設局為丹東邊境經濟合作區管委會指定的負責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中國政府機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丹東邊境經濟合作區建設局為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貫徹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項目。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TFO」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商業運營日期」	指	目標項目第 階段開始商業運營的日期，將於目標項目第 階段竣工及環境驗收後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丹東邊境經濟合作區建設局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目標項目」	指	丹東新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